**关于《深圳市龙华区重大项目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加强龙华区重大项目的协调管理，保障重大项目加快推进，根据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我局对2013年颁布实施的《深圳市龙华新区重大项目暂行管理办法（2013年版）》（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13）》”）进行了修订，现已完成修订工作，形成《深圳市龙华区重大项目管理办法（送审稿）》，说明如下：

**一、修订工作的必要性**

首先，《管理办法（2013）》实施至今将近五年，在实施过程中发现《管理办法（2013）》不尽完善，有些规定也不符合当前深化体制改革的要求。

其次，在实际工作中我区重大项目协调管理的具体做法已发生较大变化，并且，随着龙华区社会经济发展和改革创新的不断深入，对于重大项目的服务与保障措施不断出台，有必要通过本次修订工作将这些实际做法和措施以管理办法的形式规范化。

第三，随着我区于2017年1月由功能区正式批复为行政区，我区管理体制和部门职责已发生较大变化，对《管理办法（2013）》进行修订更加具有必要性。

**二、修订工作目标**

首先，适应我区由功能区升格为行政区在管理体制和部门职责方面的较大变化，重新厘清各部门在重大项目协调管理与服务保障过程中的职责。

其次，将我区目前在实际工作中重大项目协调管理的具体做法与服务保障的新措施以新修订的管理办法形式固定下来，并进一步规范化。

**三、修订过程**

2018年5月，我局启动了《管理办法（2013）》的修订工作，明确了总体工作目标和进度要求。为做好修订工作，我局首先梳理和总结了我区目前关于重大项目协调管理与服务保障的所有规范性文件和实际工作做法。

在此基础上，主要参考《深圳市重大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以及比较和借鉴深圳市其他区（新区）的做法和经验。经反复研究、修改和比较借鉴，我局于2018年7月底完成办法修订初稿。

**四、主要修订内容**

新修订的《深圳市龙华区重大项目管理办法》共计七章三十四条，即第一章总则、第二章管理机构与职责、第三章申报与确定、第四章管理与组织实施、第五章服务与保障、第六章跟踪、督办与责任追究和第七章附则。

本次修订与《管理办法（2013）》相比，主要修订内容包括：

**（一）总体上的修订内容说明**

1、所有“新区”的表述都修改为“区”

龙华已于2017年1月由功能区正式批复为行政区，因此，应将《管理办法（2013）》条文中所有“新区”的表述修改为“区”的表述。

2、重新确定各部门工作职责

随着我区由功能区批复为行政区，原新区各部门及其职责都进行了大幅度调整，因此，在修订工作中重新确定我区各部门在重大项目协调管理与服务保障工作中的职责。

3、突出对重大项目的服务与保障

重大项目对于龙华区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巨大的带动作用，为突出对重大项目的服务与保障，将服务与保障条款单独列为一个章节，即第五章服务与保障，从第二十条至第二十八条，共计9个条款。

**（二）与《管理办法（2013）》相比的修订内容说明**

**1、适用范围**

（1）原条文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项目，是指符合国家、深圳市和新区产业政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对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项目。

政府投资重大项目总投资在人民币5000万元上（含5000万元），社会投资重大项目总投资应在人民币1亿元以上（含人民币1亿元及外币折合）。

（2）现条文

第三条**【重大项目界定】**本办法所称重大项目，是指投资额达到一定规模（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社会投资项目总投资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和龙华区产业政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对龙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项目，主要包括：

（一）市政府在区布局的市属重大项目，但市有关部门牵头实施的政府投资项目或大型跨区项目除外；

（二）有利于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优化产业结构，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发展总部经济的项目；

（三）有利于改善民生福利，打造宜居宜业环境，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项目；

（四）有利于提升城市功能，推进城市更新，促进特区一体化发展的项目；

（五）区委区政府决定的其他项目。

（六）已列入当年市重大项目计划的项目仍需向我区申报。

（3）理由

将“重大项目”的定义及申报范围合并，并进行了优化，表述上逻辑更为合理。

**2、取消“重大培育项目”**

（1）原条文

第四条 按照项目工作阶段，重大项目分为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前期项目和重大培育项目。

（一）重大建设项目包括重大续建项目和重大新建项目。重大续建项目是指已经开工需要继续建设的项目。重大新建项目是指项目用地已落实（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并具备开工条件的项目。

（二）重大前期项目是指已取得政府投资项目立项批复、社会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正在开展建设前期各项筹备暂不具备开工条件的项目。

（三）重大培育项目是指尚未正式立项，正在开展前期规划论证、概念设计的项目。

（2）现条文

第四条【重大项目分类】按照项目进展情况，重大项目分为重大建设项目和重大前期项目。

（一）重大建设项目包括重大续建项目和重大新建项目。重大续建项目是指上年度已经开工建设、尚未竣工，当年度需要继续建设的项目。重大新建项目是指当年度具备开工条件的项目或暂未完成前期工作但确保当年度能够开工的项目。

（二）重大前期项目是指已取得政府投资项目立项批复、社会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批复等相关批准文件，正在开展建设前期各项筹备但当年度尚不具备开工条件的项目。（3）理由

由于明确仅适用于列入当年度重大项目计划的重大项目，而年度重大项目计划中不包括“重大培育项目”，且实际工作中也未涉及“重大培育项目”，故在“重大项目分类”条款中取消了“重大培育项目”。（第四条）

**3、取消“重点项目”与“一般重大项目”分类**

（1）原条文

第五条 按照项目重要程度，重大项目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重大项目。

重点项目包括：

（一）同时列入市、区年度重大项目计划的项目；

（二）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会议明确重点推进的项目；

（三）列入新区民生实事的重大项目；

（四）按照新区规划要求重点推进的项目；

（五）新区领导要求重点推进的项目。

一般重大项目即未列入重大项目的其他年度重大项目。

（2）理由

由于在实际工作中并没有区分“重点项目”与“一般重大项目”，故本次修订取消了按照项目重要程度的分类，即删除了《管理办法（2013）》的第五条。

**4、删除“区重大项目工作领导小组”**

（1）原条文

第六条 龙华新区重大项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是新区重大项目管理的总负责机构。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重大办”），负责重大项目的综合管理、总体协调和监督检查等日常工作。重大办设于新区发展财政部门。

（2）现条文

第五条【主管部门职责】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以下简称“区发改部门”）是区重大项目的主管部门，承担重大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一）承担区重大项目的综合管理，拟订重大项目年度工作计划，统筹协调重大项目，研提重大项目建设管理的相关政策；

（二）组织开展重大项目检查、督促和指导工作，并对重大项目推进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提出相关的措施和建议；

（三）负责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的综合协调和重大项目的储备、培育工作；

（四）会同有关部门编制重大前期项目的规划、计划，协调推进重大项目前期工作。

（3）理由

根据区委区府办《关于印发区委（政府）领导参与的议事协调机构调整方案的通知》（深龙华办[2017]15号），本次修订删除了“区重大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及其相应职责，并明确了区发改部门作为区重大项目的主管部门及其主要职责。（第五条）

**5、明确重大建设项目和重大前期项目的申报材料**

（1）原条文

第八条 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项目由新区有关部门、办事处和辖区内企事业单位，备齐资料向重大办提出申请。

（2）现条文

第九条【重大建设项目申报材料】申报重大建设项目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重大建设项目申请表及项目情况说明；

（二）已完成各类行政审批等前期工作的项目，提供规划选址（或规划批准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用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以及立项批复等批复文件；

（三）暂未完成前期工作但确保当年度能够开工的项目，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建议书）、资金落实证明和项目选址符合城规、土规、生态控制线、水源保护、环保要求等书面证明以及开展前期工作的节点计划；

（四）区发改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证明项目相关信息的材料。

第十条【重大前期项目申报材料】申报重大前期项目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重大前期项目申请表及项目情况说明；

（二）立项批复文件，如已取得政府投资项目立项批复、社会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批复；

（三）开展前期工作的节点计划；

（四）区发改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证明项目相关信息的材料。

（3）理由

为鼓励和方便各申报主体积极申报重大项目，本次修订明确了重大建设项目和重大前期项目的具体申报材料。（第九条、第十条）

**6、增加“颁发《重大项目证书》”条款并明确“有效期一年”**

（1）现条文

第十三条【重大项目证书】区发改部门向列入年度重大项目计划的项目颁发《重大项目证书》，有效期一年。需要在下一年度继续列入年度重大项目计划的，应按照本办法重新申报。

（2）理由

在实际工作中，重大项目单位往往希望能够有一个相应的证明材料，故本次修订增加了“区发改部门向列入重大项目计划的项目颁发《重大项目证书》”条款，并明确有效期为一年。（第十三条）

**7、将“服务与保障”单独列为一个章节**

（1）原条文

第十八条 纳入新区年度重大项目计划的重大项目，重大办会同有关部门协调、落实以下支持性政策：

（一）符合市级重大项目标准或条件的，重大办协助向市政府推荐申报市级重大项目，争取市级重大项目的相关优惠、支持政策；

（二）需要调入的技术和管理骨干，重大办协调有关部门优先办理有关入户手续；

（三）向重大项目建设（法人）单位发放重大项目证书，各有关服务职能部门凭证书，对重大项目开辟审批“绿色通道”，优先办理，专人负责，对各项审批事项办理时限原则上应缩短一半；

（四）对于政府投资的重大项目，新区发展财政部门在争取市财政预算内建设资金和安排区本级财政资金时，将优先予以倾斜和支持；

（五）为重大项目直接配套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项目，新区发展财政部门在安排投资计划时优先考虑；

（六）优先享受供水、供电、供气、通讯、道路交通等基础设施保障服务；

（七）新区管委会各部门、各办事处要积极支持重大项目建设，认真为重大项目做好服务。

（2）现条文

第二十条【优先保障基础设施】重大项目优先保障供水、供电、供气、通讯、道路交通等基础设施服务。

为重大项目配套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区发改部门在统筹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时优先考虑。

第二十一条【优先保障资金】对于政府投资的重大项目，区发改部门会同区财政部门在安排区本级财政性资金时，将优先予以保障和支持。

对于社会投资的重大项目，符合融资条件的情况下如需向金融机构融资的，有关部门可通过银企对接会等形式向金融机构推介。

第二十二条【优先政策扶持和资金支持】重大项目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优先享受区各项产业政策扶持和专项资金支持。

第二十三条【审批“绿色通道”】区发改、规划国土、环保、住建、水务、城管等行政审批部门对重大项目开辟绿色审批通道，可优先从简从快办理重大项目相关审批手续，提高审批效率。需转报审批的，应加强对接协调，缩短审批时限。

第二十四条【优先争取上级政策支持】对于符合上级重点项目或重大项目标准和条件的，区相关部门应协助向上级推荐申报，争取上级重点项目或重大项目的相关优惠、支持政策。

第二十五条【优先保障入户】对于需要调入技术和管理人员的重大项目，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优先保障办理相关入户手续。

第二十六条【优先提供保障性住房】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对于重大项目技术和管理人才可优先提供保障性住房服务。

第二十七条【优先保障征地拆迁】政府投资重大项目涉及征地拆迁的，可优先保障征地拆迁补偿资金及时到位。

重大项目征地拆迁责任主体应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分工，倒排工作节点和时限，确保项目征地拆迁工作顺利完成。

第二十八条【加强宣传】区发改部门会同区有关部门加强重大项目宣传，组织新闻媒体加大宣传力度，引导社会各界关心，支持重大项目建设，积极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3）理由

为突出对重大项目的服务与保障，根据目前龙华区对重大项目各种支持与倾斜政策，本次修订将《管理办法（2013）》第十八条的“支持性政策”进一步拓展和充实，单独列为一个章节“第五章服务与保障”，具体包括：（1）优先保障基础设施；（2）优先保障资金；（3）优先政策扶持和资金支持；（4）审批“绿色通道”；（5）优先争取上级政策支持；（6）优先保障入户；（7）优先提供保障性住房；（8）优先保障征地拆迁；（9）加强宣传。

其中，优先政策扶持和资金支持、优先提供保障性住房、优先保障征地拆迁以及加强宣传等四项是本次修订新增加的服务与保障措施。（第二十条至第二十八条）

**8、增加“关于社会投资重大项目督促督办”责任条款**

（1）现条文

第三十条【督促督办与考核】对于政府投资重大项目，区发改部门会同区督查部门根据《深圳市龙华区关于加强督促检查工作的实施办法》定期对项目协调推进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已纳入区重点工作任务的重大项目，区绩效部门将进行绩效考核（具体考核办法另行制定）。

对于社会投资重大项目，虚报、瞒报及延误报送重大项目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协调落实情况等信息的，区发改部门可以对项目单位进行约谈、通报，情节严重的可以终止其重大项目资格。

（2）理由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本次修订增加了“关于社会投资重大项目督促督办”责任条款，即“对于社会投资重大项目，虚报、瞒报及延误报送重大项目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协调落实情况等信息的，区发改部门可以对项目单位进行约谈、通报，情节严重的可以终止其重大项目资格。”（第三十条第二款）

**9、删除“评优工作”条款**

（1）原条文

第二十一条 重大办每年根据各重大项目责任单位的年度完成情况进行评比，评选年度重大项目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报领导小组审定后通报全区。

（2）理由

根据中央、省、市和区关于规范清理“评比达标表彰”的总体要求，本次修订删除了关于“评选年度重大项目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条款。

**10、删除“重大项目稽查”条款**

（1）原条文

第二十二条 重大办可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对政府投资重大项目审批程序、招投标、资金使用管理、建设进度、工程监理、工程质量、合同管理、竣工验收等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向新区管委会提交项目稽查报告。

1. 理由

 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原属发改职能的“重大项目稽查”工作划入审计署，本次修改删除了关于“重大项目稽查”的表述，相应工作根据机构调整后新的部门安排进行。

**11、删除“重大项目后评价”条款**

（1）原条文

第十七条 重大项目实行后评价制度。新区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有代表性的重大项目开展后评价工作，研究、分析重大项目的经济与社会效益，及时总结经验，为提高重大项目决策水平和投资效益服务。

（2）理由

重大项目后评价制度涉及评价指标体系的建立，在目前的重大项目管理工作中并未涉及，可操作不强。

**12、删除“重点项目领导包挂负责制”条款**

（1）原条文

第十六条第（一）款 重点项目实行新区领导包挂负责制，在日常审批及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由项目单位主要领导牵头，主动协调相关部门解决。经协调，1个月内仍难以解决的，项目单位可提请牵头负责该重点项目的新区管委会领导召开协调会议，专题协调推进。

1. 理由

本条文内容与修订稿第十九条明确“分级协调机制”有所重复，建议删除。

**13、删除“重大项目按照网格化，落实层级负责制度”条款**

（1）原条文

第二十条 以新区各项目单位（含各办事处）为一级责任网格，各部门主要领导为重大项目推进总责任人，部门分管领导为重大项目推进直接责任人，负责统筹、协调各部门所牵头的重大项目的实施开展。每个部门均需固定一名重大项目管理员，具体负责联系、协调和落实重大项目推进工作；

　　以新区管委会为二级责任网格，负责重点项目的分管领导为督查责任人，统筹、协调新区挂点负责的重点项目实施开展；

（2）理由

本条文内容与修订稿第十九条“分级协调机制”有所重复，建议删除。